

顺河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家、省、市、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精神，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不断丰富公开内容，着力提升公开效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我局主动公开行政许可信息 1567 条、行政处罚信息 41 条、抽查检查信息 525 条。大力开展正面宣传，在媒体网站报道我局工作 36 篇、在市局政务网发布工作信息 167 篇。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1、2024 年度，全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1 项。我局无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提起诉讼的案件，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产生的投诉、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事项。

2、截至 12 月 12 日，市场主体实有 21661 户，其中公司实有 5764 户，个体存量 15897 户。新设企业增长 11.4%，变更登记 738 户，迁入登记 110 户，迁出登记 89 户。食品经营主体实有 2576 户，食品经营许可新增 46 户，食品小摊贩登记新增 331 户，食品小经营登记证新增 891，小作坊登记证新增 10。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实有 61 户，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实有 140 户，药品经营许可实有 92 户。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126 件，变更登记 44 件，安装、改造、维修告知 110 件，停用 3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1、规范信息审核与发布。设立专业信息审核小组，审核内容包括信息准确性、完整性、保密性以及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与政策导向；明确信息发布权限与流程，依据信息重要性与影响力划分不同级别，分别规定相应审核发布层级，确保信息发布严谨性，防止错误或敏感信息流出。

2、积极搭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我局主要以以下方式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从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顺河回族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是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通过该网站“信息公开”栏目，可以查阅我局的公开指南和目录以及主动公开的部门信息。

3、制定统一信息整理标准。按照食品药品安全、特种设备监管、证照登记、商标侵权等业务领域分类整理，明确信息要素，如事件时间、地点、主体、详情等，便于信息分析与查询。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政务公开栏目今年重点做好食品药品案件、食品抽检、证照类案件，商标侵权案件，虚假广告案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常态做好信息发布审核检查工作，做精做细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及时按要求调整政务信息的发布。

（五）监督保障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明确分管领导和专门工作人员，及时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2、积极参加政府信息公开相关业务培训，及时做好舆情风险监测、研判及处置预案，及时主动发声，有效引导预期。

3、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联系电话，及时回应群众反映问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6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信息公开质量参差不齐，部分公开信息存在内容简略、数据模糊等情况。二是信息公开及时性不足，在处理一些突发事件或热点问题时，信息发布存在延迟现象。三是公众互动交流效果欠佳，虽然设置了公众意见反馈渠道，但对公众咨询、投诉与建议的回复不够及时、专业与全面。

2025年，我局工作重点一是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建立信息公开审核把关机制，明确审核标准与责任，要求公开信息内容完整、数据准确、表述清晰。二是强化信息公开及时性，制定信息发布应急预案，针对突发事件与热点问题，明确信息收集、整理、审核与发布的时间节点与流程要求。三是优化公众互动交流机制，加强对公众意见反馈处理人员的培训，提高业务能力与服务意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4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